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志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杨志新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俊瑶女士（简历附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俊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蚌埠德豪光电科技园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电子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李俊瑶女士简历

李俊瑶，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历任建霖家居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小多金服合规咨询部高级经理等。2025年8月入职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俊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
2.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子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子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项下的第1.01、1.02、1.03子议案以及议案2.00项下的第2.06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所有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瑶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举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举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			
2.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子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子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3、如委托人未对某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决策与监督效率，公司拟对现有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项下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内部制度，自本次治理结构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子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子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项下第5、10、14、15、33、36子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决策与监督效率，公司拟对现有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项下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内部制度，自本次治理结构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1、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规定

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

2、“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3、梳理完善股东会职责。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以及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2、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梳理完善董事会职责。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涉及条款编号变化、优化表述、援引条款序号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中列示，其他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内容为准。

三、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36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8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	是

注：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2、原《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4、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5、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6、原《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7、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为《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上述第1-2项制度、第7项制度、第12项制度、第16-17项制度、第35项制度、第3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以及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监督[2001]733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000042803。	第二条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监督[2001]733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公司于2019年将注册地址迁移至安徽省蚌埠市，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030X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2,424,85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2,424,85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中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规定执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提升人类精致健康的生活品质，成为全球小家电和LED照明领域最优秀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一流的技术创新者和受人尊敬的全球化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提升人类健康的生活品质，成为全球小家电和LED照明领域优秀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技术创新者。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珠海通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晟和胡长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数为：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认购3,825万股，珠海通产有限公司认购1,650万股，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350万股，王晟认购600万股，胡长顺认购75万股。各发起人于2001年8月31日以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珠海通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晟和胡长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数为：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认购3,825万股，珠海通产有限公司认购1,650万股，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350万股，王晟认购600万股，胡长顺认购75万股。各发起人于2001年8月31日以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2,424,8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2,424,85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52,424,8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2,424,858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